

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府客文字第1060122497號函頒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府客文字第1090101074A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府客文字第1110169470A 號令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一與附件四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本縣縣民之客語能力，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，就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之縣民，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設籍於本縣之民眾，且參加當年度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合格者。（戶籍遷入日最晚為報考之客語能力認證報名結束日前）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- （一）參加客語能力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（二）參加客語能力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- （三）參加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- （四）參加客語能力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核發獎勵金，倘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，申請表與領據除本人簽章外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始能申辦：

1、申請表。（附件一）

2、領據及申請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金融帳戶資料（非臺灣銀行帳戶者，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）。（附件二）

3、切結書。（附件三）

4、戶籍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，

請提供 A4規格影本)。

5、合格證書影本（請提供 A4規格影本）。

(二) 本縣各級公私立學校得於申請期限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以團體申請方式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勵金，本府經審核無誤後，統一核發獎勵金予學校，並由學校轉發。

1、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整表。(附件四)

2、學校收款收據、經費結報表及匯款帳戶資料。

3、各申請人切結書。(附件三)

4、各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，不接受身分證申請，請提供 A4規格影本）。

5、合格證書影本（請提供 A4規格影本）。

(三) 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，均不予退還。

五、受理期間及送件方式：

(一) 應自當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日(依客語能力認證網站公告為主)起六〇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，若收件截止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工作日當日。

(二) 申請人（各級學校）請於上述時間內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府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收件地址：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(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曾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獎勵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，惟申請人取得同一級別但不同腔調別認證合格，且未曾受有本府其他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者，不在此限。已取得較高級別認證合格者，不得於其後以取得較低級別且相同腔調別認證合格申請本獎勵。

(二)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越申請期限者，本府不予受理；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，本府得要求申請人限期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府視為撤回申請。

(三) 本要點獎勵金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，倘該年

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或不予發給。

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，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核發之獎勵金，逾期未返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：

（一）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
（二）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
（三）違背其他法令情形者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性 別		☐ 男 ☐ 女	
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電子郵件	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	市話：	
戶籍地址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			
申請人 職業別	☐ 軍 ☐ 學生 ☐ 農林漁牧礦 ☐ 公 ☐ 服務業 ☐ 無 ☐ 教 ☐ 製造業 ☐ 其他		是否為客籍	☐ 是 ☐ 否
客語認證 合格級別	☐ 初級認證 ☐ 中級認證 ☐ 中高級認證 ☐ 高級認證			
客語認證 合格腔調別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		
法定代理人 (申請人未滿 18歲需填寫)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聯絡地址			
檢附資料 自行檢核表	☐ 申請表 ☐ 領據及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資料 ☐ 切結書 ☐ 戶籍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,請提供 A4規格影本) ☐ 合格證書影本(請提供 A4規格影本)			
此致 花蓮縣政府 申請人簽章： 法定代理人簽章：				

領 據

茲領到 花蓮縣政府核發「____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_____級合格
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※務必親自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※務必親自簽名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 ※請務必填寫本項，字跡須清晰可辨。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金融機構代號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申請花蓮縣政府____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
級合格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，已詳閱「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
證合格作業要點」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保證遵守其規定，如有違反
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申 請 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※務必親自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※務必親自簽名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請領清冊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

學校聯絡人姓名：

學校聯絡人電話：

序號	申請人姓名	年級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	客語認證 合格級別	客語認證 合格腔調別	獎勵金 (新臺幣：元)	申請人簽章
1					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	
2					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	
3					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	
4					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	
5					☐ 初級 ☐ 中級 ☐ 中高級 ☐ 高級	☐ 四縣 ☐ 海陸 ☐ 大埔 ☐ 饒平 ☐ 詔安		

◎本表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